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2013年第41号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第二十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对本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的肯定，是公司实力的体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有利于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也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2007年第53号令”)的相关规定，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将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优惠政策，公司可申报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计划和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申请国家对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

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对公司具有长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